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三级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三级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电公司”）吸收合并公司三级子公司佳电（吉林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佳电”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三级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二、吸收合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吉林佳电准予注销《登记通知书》，吉林佳电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至此吉林佳电依法注销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，吉林佳电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业务、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已由佳电公司承继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吉林佳电准予注销《登记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8日